

109 年青年節屏東縣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9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救國團屏東縣各鄉鎮團委會、工青隊、真善美聯誼會。
- 五、遴選方式：由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發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六、遴選條件：參與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4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至台北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當選者預定三月份在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八、附則：
 - (一)、請參與評選者提供以下資料：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2. 大頭照 1 張，請張貼於推薦表上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3. 相關具體佐證資料（請送影本資料以便留存備查，如需正本查證，請配合提供，提送之佐證資料如屬正本，請於表揚過後二周內前來本會取回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）。
 - (二)、推薦表可至屏東縣救國團網頁下載，並請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前將推薦表寄(送)至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服務組彙辦。地址：900 屏東市中華路 80-1 號。
業務承辦人：林寶文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8-7361084 分機 33。
 - (三)、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